

微山县商务局
微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微山县财政局

微商务字〔2023〕2号

微山县商务局 微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微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商贸流通
发展促进消费增长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微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支持商贸流通发展促进消费增长的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商贸流通发展促进消费增长的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全面激发消费活力，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汽车消费。按照《关于促进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鲁商发〔2022〕4号）规定的汽车消费券发放标准，支持消费者在市内购买乘用车、报废旧车购置新车并上牌（二手车除外）。市级财政按照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1 配套，县级财政按照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1:1 配套（发放时间、发放形式另行确定）。

二、促进家电消费。市级财政安排 1000 万元资金用于鼓励家电以旧换新，市级财政按 50% 的比例给予各县（市、区）补助，其余资金由县级财政承担。消费者在参与企业交售旧家电并购买绿色家电商品（一级能耗），按照实际成交价格的 1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400 元，补贴资金用完为止。

三、提振餐饮、传统零售消费。鼓励餐饮、传统零售企业开展折扣优惠、特价满减、优惠券等促销活动。支持发放餐饮零售消费券，市级财政安排 1000 万元资金，根据 2023 年发放餐饮零售消费券情况给予补助。县级财政拿出 500 万元资金用于餐饮零售消费券发放。

四、升级扩容网络消费。发展“直播+N”，支持打造直播间、

建设直播选品中心等载体,对促进消费成效突出的投资运营主体按照其投资额的**20%**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在享受市级奖补政策的基础上,对重点电商平台注册在我县且纳入监测统计的网店,当年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首次达到**1000**万元且同比增幅高于全市网零额平均增幅的企业,给予不超过**1**万元流量补贴,每增加网络零售额**500**万元增加补贴不超过**5000**元,每家企业最高补贴**10**万元。

五、扩大社区生活消费。全面提升社区一刻钟生活圈便利化、标准化、智慧化水平。经认定为高品质一刻钟社区便民生活圈的,市级财政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县级财政按照市级财政奖励资金**1:1**配套。

六、发展夜间经济。依托商圈、特色商业街、旅游景点、文化娱乐设施等建设餐饮集聚型、购物集聚型、文体消费型、旅游观光型等夜间经济集聚区。在具备条件的区域或道路推行“外摆位”试点,允许市场主体在不影响公共安全和交通通行条件下,开展户外商业促销活动。鼓励将有条件的人流消费密集道路改为分时制步行街,引导餐饮、购物、娱乐、演艺、景点等场所延长营业时间,试行**24**小时营业,丰富夜间经济业态。

七、培育电商新业态。对在我县新注册且纳入统计部门“企业一套表”法人库的电商企业,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实现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达到**500**万元(含**500**万元),给予**1**万元奖励;零售额达到**1000**万元(含**1000**万元),给予**2**万元奖励;零售

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给予 3 万元奖励。

八、支持首店首发首秀首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全球性、全国性品牌首店，创新举办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大型新品发布及首秀、首展活动。鼓励符合条件企业在我县开设首店的装修、房租支出等给予补助，对符合条件企业在我县举办的国内外知名品牌首发首秀首展活动的场租、设备、搭建、宣传推广费用给予补助。

九、开展促消费活动。引导行业商协会、第三方机构、骨干企业发挥促消费主体作用，统筹开展贯通全年、多层次、多元化的消费促进活动，全年组织开展汽车展销、家电促销、打折季、年货节等各类促消费活动不低于 100 场，我市根据参与规模和市场效应择优支持 45 场，给予每场活动的宣传、场租、搭建等费用最高 20 万元支持。我县根据参与规模和市场效应择优支持 3 场，给予每场活动的宣传、场租、搭建等费用最高 20 万元支持。

十、引进培育总部经济。重点引进具有商业优质要素资源整合能力的平台型企业和具有营销结算功能的总部型企业，对在我市新设立全国或区域销售结算总部、当年零售额达到 5 亿元以上的批发零售企业，给予不超过其零售额 1% 的一次性奖励。我市商贸企业将市外分支机构零售额纳入我市统计，按照不超过其纳入统计零售额的 1% 的给予一次性奖励。我县商贸企业将市外分支机构零售额纳入我县统计的，在享受市级奖励资金的基础上，我县按照不超过其纳入统计零售额的 1% 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本政策适用于在我县登记注册、纳入统计直报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上述各项政策措施除明确具体执行期限外，其他均从政策公告之日起，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政策措施涉及的县级奖补资金由县级财政按年度申报兑现。县商务局会同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另行制定奖励细则。